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公司 2026 年预计与亨通集团（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）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、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396,750.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5-055 号）。

（二）本次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以同意票 6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崔巍、钱建林、谭会良、陆春良、孙中林、杨钧辉回避表决。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审议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根据业务需求，本次新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交易内容为接受劳务、购买商品、房屋租赁、销售商品等，本次追加预计与亨通集团(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)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、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72,250.00 万元。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6 年度原预计金额	本次预计增加金额	2026 年 1-6 月已发生金额（未经审计）	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/接受劳务	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37,000.00	2,800.00	5,990.53	39,800.00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/接受劳务	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23,000.00	34,900.00	7,582.62	57,900.00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/接受劳务	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9,000.00	1,800.00	4,711.16	10,800.00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/接受劳务	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49,000.00	500.00	18,042.64	49,500.00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/接受劳务	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	200.00	100.00	84.66	300.00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/接受劳务	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800.00	500.00	317.91	1,300.00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/接受劳务	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	0.00	100.00	6.42	100.00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	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8,000.00	5,800.00	1,467.73	13,800.00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	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	36,000.00	15,000.00	6,323.59	51,000.00

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/ 提供劳务	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	25,000.00	10,000.00	4,267.45	35,000.00
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/ 提供劳务	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 限公司	0.00	500.00	215.65	500.00
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/ 提供劳务	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	0.00	80.00	9.33	80.00
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/ 提供劳务	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	0.00	50.00	0.00	50.00
房 屋 租 赁	作为 出租 方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	0.00	120.00	21.10	120.00

二、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86%；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.07%；同时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 27.94%股份，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亨通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：商品贸易、投资及投资管理。

序号	关联人	与本公司关系	交易主要内容
1	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	接受劳务
2	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	购买商品、销售商品

（二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

序号	关联人	与本公司关系	交易主要内容
1	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	关联自然人控制	购买商品、销售商品
2	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	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购买商品、销售商品
3	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	房租租赁、销售商品

（三）联营及合营企业

序号	关联人	与本公司关系	交易主要内容
1	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联营企业	销售商品、支付加工费

2	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	联营企业	销售商品
3	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联营企业	接受劳务

(四)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

序号	关联人	注册资金 (万元)	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
1	亨通集团有限公司	500,000.00	商品贸易、投资及投资管理
2	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10,000.00	运输服务
3	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10,000.00	设备制造
4	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	100.00	农产品种植、销售
5	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,527.66	膜制品研发销售
6	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	10,995.00	建筑服务
7	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20,000.00	光纤、光缆
8	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	11,944.44	电力工程勘察、设计、咨询
9	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	22,725.28	光纤、光缆

(五) 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，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主要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、销售商品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，交易价格皆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，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，增加利润空间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，向关联方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，降低营业成本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、公寓，出租给关联方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。

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，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，在业务发生时，公司将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。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

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